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萬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係因相對人於抗告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建置行動電話基地台而涉訟，審理期間勢必有履勘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裁定認多數相對人之營業所位於臺北市，而裁定移轉管轄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項條第2項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條規定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判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係因相對人所建置之行動電話基地台，無權占用伊所有系爭土地，因而依民法第179條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

租金之不當得利，雖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惟確屬因不動產有關之事項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系爭土地所在之原法院，自有管轄權。

㈡又相對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內湖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中正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(本院前審卷第23-31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雖均有管轄權，惟本件既有共同之管轄法院，即系爭土地所在之原法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當由原法院管轄。故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美蒼

法　官 唐敏寶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